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2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2楼
股份变动性质:	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盛资产拟受让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资产/受让方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秣陵路80号2幢601F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大厦2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裁	陈颖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党委书记	袁涛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监事	杨雪萍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积极发挥国资平台公司作用,改善飞乐音响的财务状况,国盛资产拟受让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国盛资产	持股5%以下股东	42,267,000	3.98%	A股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盛资产	42,267,000	3.98	63,674,473	6.00	105,941,473	9.99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华鑫股份于9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飞乐音响已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国盛资产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于2021年11月16日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飞乐音响

受让方:国盛资产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飞乐音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中的较高者。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6.32元,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四)付款安排及股份过户

国盛资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30%的履约保证金。国盛资产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1亿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国盛资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国盛资产向飞乐音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后即自动转为国盛资产应向飞乐音响支付的30%的股份转让价款。

国盛资产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

飞乐音响应当在国盛资产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国盛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的决议;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鑫股份42,267,000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飞乐音响于2019年5月9日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亦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尚未解除,飞乐音响将在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对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上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所应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秣陵路80号2幢601F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2,267,000股 持股比例: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05,941,473股 持股比例: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一致行动人之一: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四平路419号5楼-6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42号D2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乐音响/转让方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	指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仪电集团、华鑫置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华鑫置业
国盛资产/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飞乐音响向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飞乐音响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飞乐音响与国盛资产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开征集公告》	指	华鑫股份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250,702.80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靖
注册资本	23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419号5楼-6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4107Y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5日 至 2060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	仪电集团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飞乐音响33.22%的股份。仪电集团系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飞乐音响25.95%的股份,通过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乐音响33.22%的股份,合计持有59.17%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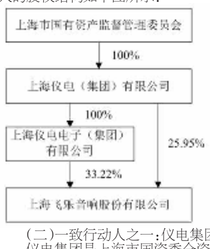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股权结构

仪电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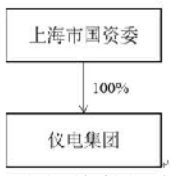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股权结构

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仪电集团是华鑫置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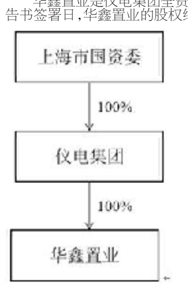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李鑫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金新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翁巍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许立俊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陈云麒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晓冬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苏耀康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独立董事	温其东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郝玉成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严嘉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雷霓霁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副总经理	许春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总会计师	张建达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吴建雄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毛辰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钱世政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顾文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马新生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建忠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吴坚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陈靖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陶力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怡皓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任浩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蔡勇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樊志强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朱晓东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03648.SH	畅联股份	4,966.3945万股	13.47%
600651.SH	飞乐音响	65,063.6181万股	25.95%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置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回笼现金,并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改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及现金流状况,有助于缓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资金压力,同时将减少融资费用支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份种类
飞乐音响	持股5%以上大股东	63,674,473	6.00%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得	A股流通股
仪电集团	实际控制人	361,974,793	34.12%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协议受让所得	A股流通股
华鑫置业	持股5%以上大股东	139,517,522	13.15%	无偿划转所得	A股流通股

二、前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2月24日,飞乐音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飞乐音响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仪电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持有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飞乐音响	63,674,473	6.00	-63,674,473	-6.00	0	0.00
仪电集团	361,974,793	34.12	0	0.00	361,974,793	34.12
华鑫置业	139,517,522	13.15	0	0.00	139,517,522	13.15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飞乐音响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飞乐音响于2021年11月16日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乐音响拟向国盛资产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00%。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飞乐音响

受让方:国盛资产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飞乐音响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不再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6.32元/股)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6.51元)之中的较高者。经飞乐音响、国盛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6.32元/股。

2、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大写:壹拾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国盛资产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飞乐音响享有和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3、国盛资产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标的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和减持要求执行(如本协议签署后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或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盛资产已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的要求向飞乐音响支付保证金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

国盛资产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30%的履约保证金,即311,750,219.81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国盛资产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211,750,219.81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国盛资产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国盛资产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飞乐音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后即自动转为国盛资产应向飞乐音响支付的30%的股份转让价款。如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批准而使本协议最终未生效,则自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飞乐音响应将前述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返还至国盛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国盛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727,417,179.55元(大写:柒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

(四)股份过户登记

飞乐音响应当在国盛资产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国盛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的决议;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飞乐音响于2019年5月9日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亦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尚未解除,飞乐音响将在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对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尚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国盛资产已履行内部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受让飞乐音响所持华鑫股份股票相关议案的决议;

2、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开征集受让方的式协议转关于公司通过开征集受让方的式协议转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议案》;

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鑫股份6%股权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盛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 鑫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建雄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 靖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3,674,473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 鑫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建雄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 靖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7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11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水务")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港区管委")应向岳阳水务支付回购补偿款总额为17,992.59万元,该回购补偿款构成和确定情况如下:

(一)补偿项目总投资13,561.49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

1、根据岳阳水务与新港区管委签订的《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在新港区管委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时,新港区管委应支付岳阳水务已投资本项目的累计金额。

2、依据2020年6月17日岳阳市人民政府《有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资产回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0]42号),明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回购问题,按原厂区投资和提标投资(以市审计局结论为准)纳入资产回购范畴。

3、岳阳水务总投资送审金额为13,891.54万元。2021年6月7日,岳阳市审计局出具了《岳阳市审计局关于临港污水处理厂回购总补偿款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审核意见》明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含一期提标改造)总投资为13,561.49万元,核减330.06万元。

(二)预期利润补偿为4,021.56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新港区管委应支付岳阳水务在本项目预计利润损失的款额。岳阳市审计局《审核意见》建议由新港区管委根据实际情况谈判处理,并明确预期利润补偿包括一期项目利润补偿和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利润补偿两部分。

1、一期项目利润补偿有两种计算方法:

(1)根据当初公司投标时提交《投标文件》的财务分析表中剩余24年(即最后24年)特许经营期期间的预计所得税后利润,按4.65%折现,累计金额为2,131.67万元。

(2)根据剩余24年特许经营期期间的预计所得税前利润,按4.65%折现,累计金额为2,801.57万元。

2、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利润一次性补偿923.17万元。

依据上述意见,新港区管委就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利润补偿问题与岳阳水务进行了多轮谈判。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项目预计利润补偿金额为4,021.56万元:

1、一期项目按照剩余24年特许经营期间的预计所得税前利润折现的累计值2,801.57万元予以补偿;

2、截止2021年5月31日,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审计预期利润补偿金额923.17万元;

3、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预计的实际移交日)期间,按照市审计局审计意见确定的计算方式,应增加补偿金额296.82万元(具体增加金额应根据实际移交日按实计算)。

上述利润补偿款应征缴的所得税由岳阳水务负责依法缴纳。

(三)零星固定资产采购费补偿为18.65万元。

(四)缴纳税费补偿390.88万元。上述(一)、(二)和(三)项补偿款小计17,601.71万元(暂定),对应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共计390.88万元(增值税及其附加为381.88万元,印花税9.00万元)。缴纳税费补偿款为暂定金额,最终据实予以多退少补。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5	37天
	5,000.00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6	92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8)	95天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9)	96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5	5,000.00	1.50%-3.20%	/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6	5,000.00	1.00%-3.3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8)	3,000.00	1.50%-3.39%	/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9)	3,000.00	1.5000%-3.3941%	/	9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认购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5,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37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20%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认购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6,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2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2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5%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8),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8)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95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2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39%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9),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399)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3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3.394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81%。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03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5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6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7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8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合计		70,000.00	53,000.00	334.15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7%	
最近12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